



「116年度臺中市未成年非強制性行為關懷處遇  
（含行為人）暨行為人輔導教育方案」

##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 溝通協商說明文件

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 壹、法源依據

- 一、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
- 二、 社會福利基本法第14條第2項。

## 貳、辦理機關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參、社會福利溝通協商事項

### 一、 社會福利採購案基本資料

- (一) 採購案名稱：116年度臺中市未成年非強制性行為關懷處遇（含行為人）暨行為人輔導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本案）。
- (二) 本案履約期間：自116年1月1日（若決標日在116年1月1日以後，為實際決標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
- (三) 採購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800,000元整。
- (四) 履約地點：臺中市全區。
- (五) 服務對象：
  1.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12歲以上未滿18歲發生非強制性行為之少年（含行為人）及其家庭成員，經委託單位指派或受託單位調查評估有服務需求者。
  2.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12歲以上未滿18歲發生非強制性行為之少年（含行為人）及其家庭成員，經委託單位指派或受託單位調查評估有服務需求者。
  3.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並依該法第64條及第102條規定需接受親職教育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下稱受處分人）。
  4.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應接受輔導教育之人及經主管機關令其接受輔導教育之人。

### 二、 溝通協商項目

#### (一) 受委託者資格條件

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團體、公私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並具備得承攬本採購案之合格文件，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103條拒絕往來廠商者。

## (二)服務內容

### 1. 未成年非強制性行為關懷處遇服務（含行為人）

#### (1) 涉刑法第227條之1規定之案件：

- A. 通報調查：委託單位指派之案件，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衛生福利部訂定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性侵害事件相關處理流程及「性侵害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規定辦理，每月受理25案。
- B. 個案服務與管理：針對通報調查開案之案件，進行個案、家庭功能及環境等層面評估，擬定並執行處遇計畫。

#### (2) 涉刑法第227條之案件：針對委託單位轉介之案件，每位社工師（員）在案量上限5件（依實務需求並經雙方同意得調整案件數），提供被害人輔導處遇及追蹤，進行個案、家庭功能及環境等層面之評估，擬定並執行處遇計畫。

### 2. 兒少保護家內性侵害案件親職教育

#### (1) 提供親職教育服務：評估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之親職認知、特質、功能及家庭資源，安排多元化親職教育課程（個別輔導、親職講座、親子活動或團體方式），並適時視需求調整運用，另利用家訪時適時運用多元方式以提升家長親職功能。

#### (2) 個案資料管理

- A. 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受處分人到課，追蹤並控管受處分人出席課程之情形，製作並登打連繫紀錄。
- B. 造冊管理受處分人之基本資料、接受親職教育實際情形及完成課程之時數，服務總清冊之電子檔或紙本按季送交委託單位查核。
- C. 針對受處分人個別或特殊性需求，提供資源連結或轉介等服務。無故缺課2次以上（含行蹤不明）之受處分人進行家庭訪視1次，並製作訪視追蹤管理紀錄。

### 3.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

#### (1) 課程規劃：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第3條規定，應包括下列內容，課程規劃及辦理方式應報委託單位核備後實

施。

- (2) 辦理社區輔導教育：原則以團體輔導方式進行，年度內辦理6場次，並得依需求於經費範圍內增辦場次；每場次參與人數不得少於4人，倘因個案人數不足，致有減辦需求，得經報委託單位同意後予以調整。
- (3) 辦理入監輔導教育：原則以團體輔導方式進行，年度內辦理8場次，並得依需求於經費範圍內增辦場次；每場次參與人數不得少於4人，倘因個案人數不足，致有減辦需求，得經報委託單位同意後予以調整。
- (4) 辦理個案輔導教育：因特殊情形不適宜參與團體課程，或經委託單位評估有個別輔導之需求者，得視其需求安排個別化課程。
- (5) 個案資料管理
  - A. 以電話或書面通知行為人到課，並追蹤控管行為人出席課程之情形，製作連繫紀錄。
  - B. 造冊管理行為人基本資料、接受輔導教育實際情形及完成課程之時數，並將行為人服務總清冊之電子檔或紙本按季送交委託單位查核。
  - C. 針對行為人個別或特殊性需求，提供資源連結或轉介等服務。針對無故缺課2次以上（含行蹤不明）之行為人進行家庭訪視1次，並製作訪視追蹤管理紀錄。

#### 4. 其他應辦事項：

- A. 每案應由固定之社工師（員）負責追蹤過程之管理及資源運用與轉介。按時於衛生福利部設置之「保護資訊系統」登打個案（含行為人）每月聯繫、訪視、上課及資源連結等服務執行紀錄，於次月15日前完成，並將個案服務總清冊送交委託單位備查。
- B. 按月（次月15日前，以日曆天計）提供當月服務統計，函送委託單位備查；並視委託單位需要，隨時提供相關工作成果及成效統計資料。
- C. 督導機制：
  - a. 內部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年度內每3個月辦理1次，分別針

對開案服務案件及開案達12個月以上之案件檢視處遇成效，以提升專業人員之專業技術及服務品質。

- b. 外聘督導計畫：年度內辦理8次，合計24小時。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協助解決實務困境，提升專業能力及方案效能。另針對開案服務達18個月以上之案件，檢視處遇成效與服務困境，評估處遇目標與策略執行是否有效或符合其需求。
- D. 業務聯繫會議：為強化與委託單位縱向聯繫及建構協調機制與合作，年度內辦理業務聯繫會議2場次，並得依需求於經費範圍內增辦場次。
- E. 增進社工專業知能：方案專業人員需配合衛生福利部函頒「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取得一定訓練課程時數；在職未達1年者，依在職月份比例計算。另每年須完成6小時之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教育訓練。
- F. 本計畫相關活動執行時，應明顯標示足以識別為機關委託之字樣。
- G. 若有辦理戶外活動時，應辦理保險事宜，由受託單位視活動性質約定投保之金額及種類如意外、平安、財物損失險或醫療險，參加人員投保金額不得低於100萬元整，所需保費含在契約價金內。
- H. 保護個案資料：應負有通報及對所有個案資料保密之責任，不得洩漏予第三者或對外發布。
- I. 應配合委託單位為辦理本方案所需之必要協助，並配合中央政策變動修正服務內容。
- J. 配合委託單位辦理業務聯繫會報、考核及相關必要會議或研討。

### (三)人力資格及配置

#### (1)社工督導員0.5名，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且須具2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者。
- B.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之應考資格，且具3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者。

#### (2)社工員3名：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A.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B.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之應考資格。

#### (四) 經費項目與基準

##### 1. 人事費

- (1) 專責社工人員：薪資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每月薪資38,898元，薪資依年資、學歷、執照、專科證書及執行業務風險等級等建構階梯式專業服務費，參照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年終獎金以實際到職月份之比例計算。
- (2) 社工督導：薪資依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每月薪資45,566元，薪資依年資、學歷、執照、專科證書及執行業務風險等級等建構階梯式專業服務費，參照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年終獎金以實際到職月份之比例計算。
- (3) 社會工作人員月薪不得低於衛生福利部訂定之「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
- (4) 社工人員如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辦理執業執照登記者，每月增加4,000元，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2,000元，另請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及上傳勞動契約、學歷、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專業訓練時數等相關文件，並檢附系統佐證資料。
- (5) 社工人員（含社工督導）年度晉級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計畫辦理，114年為本方案專業人力，115年續留服務，考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社會工作人員及社工督導，次年可晉一階（增加1,000元）為原則，最高晉陞至第七階。
- (6) 本案專責人員異動時，最遲應於15個工作天內函報委託單位備查，並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最新版的人力資料，以利後續查驗及驗收。
- (7) 雇主負擔勞健保費及提繳退休金，依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

局公告之實際金額為主。

- (8) 其他人事費用支應項目：含專業人員不扣薪資費用、非經常性給付之獎金及加班費等；請領特別休假代理人之薪資費用，應事實發生前函報代理人聘用資格。
- (9) 受託單位不得將專責人力挪為他用，受託單位如違反前開規定，委託單位得以違反契約規定處契約價金總額2%；若再經委託單位查核有上開情事，委託單位不再支付該人力費用。

## 2. 業務費

- (1) 心理復健費：依據臺中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規定辦理；擔任協同領導每小時費用折半，核實支付。
- (2) 團體活動或講座：採總額結算辦理，年度內辦理2場次，每季請款依活動成果報告執行情形支付，交通費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3) 親職教育：個別親職教育每小時2,000元；團體親職教育（含夫妻、親子與家族）每小時2,500元，核實支付。
- (4) 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
  - A. 社區輔導教育課程-講師費：年度內辦理6場次，每場次不得少於4人，並得依需求於經費範圍內增辦場次。講師費2,000元/小時，初階以上課程可另支應協同領導費1,000元/小時，依實核銷。
  - B. 入監輔導教育課程-講師費：年度內辦理8場次，每場次不得少於4人，並得依需求於經費範圍內增辦場次。年度內辦理8場次，每場次不得少於4人，並得依需求於經費範圍內增辦場次，依實核銷。
  - C. 個別輔導：講師費每小時2,000元，依實核銷。
- (5) 個案處遇費：支付個案各項處遇所需費用，如計程車費、接送個案之過路費及停車費、個案誤餐費或其它與個案建立關係等各項費用。
- (6) 外聘督導暨相關會議辦理：採總額結算辦理，年度內辦理8場次，每季請款依活動成果報告執行情形支付，交通費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7) 差旅費：因業務（如：訪案、諮商、出庭…等）所需之車資；研習訓練之交通費、住宿費…等，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五)付款方式與驗收

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2. 驗收方式及說明：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前三季付款以查驗方式辦理，並依履約進度於第四季辦理書面驗收。
  - (1) 專業人員薪資得採按月核銷，檢附「發票(領據)」、「薪資清冊」、「勞健保及勞退金明細」、「匯款證明」、「差旅費明細表」、「加班費明細表」。
  - (2) 廠商得於當年1月31日前檢附發票(領據)、專業人員名冊、投保證明、勞動契約等相關文件函報機關，機關於15個工作天完成審核程序後，15個工作天內支付人事費10%，並於核銷第12個月薪資及年終獎金扣抵之，若有剩餘款應繳回差額。
  - (3) 其他人事費用支應項目含專業人員不扣薪假與特別休假代理人之薪資費用及加班費，均以當年度事實發生予以請領；請領特別休假代理人之薪資費用，應事實發生前函報代理人聘用資格備查，未函報則不予請領。
  - (4) 人事費以外業務費用按季核銷；由受託單位檢附「發票（領據）」、「分季請款表」、「經費結算明細表」、「活動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含各類活動成果或外聘督導、內部個別或團體督導等紀錄）」，前三季以當季最後一日往後15個工作天、第四季於12月15日前(報送10月及11月經費)，檢附文件向機關請款，經機關審核後付款，驗收完畢後申請尾款。
  - (5) 驗收後付款：前三季付款以查驗方式辦理，履約期滿屆滿後，廠商於次年2月底前函送相關文件予本機關辦理驗收，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六)本方案無後續擴充。

(七)其他（與服務品質相關）



由當天與會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針對本採購案件詢問服務品質相關問題。

肆、溝通協商會議

-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上午9時00分。
- (二) 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3樓簡報室(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 報名方式：以電子郵件寄件至本案承辦人員信箱  
sweryurulin@taichung.gov.tw

伍、本案承辦人聯絡方式：

- (一)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 (二) 承辦人：林玉茹
- (三) 電話：(04)22289111分機38705
- (四) 電子郵件：sweryurulin@taichung.gov.tw

「116年度臺中市未成年非強制性行為關懷處遇（含行為人）暨行為人輔導教育方案」

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溝通協商會議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協商事項

參、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提問

一、 本階段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

二、 各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請針對業務單位所訂之協商事項進行提問。

三、 為利各團體有充分的交流，按協商溝通項目依序進行提問，每人每次提問時間為3分鐘，每分鐘提示一次，主席視當日參與人員提問情形，得開放多次提問。

四、 各與會人員提問完畢後，由本中心業務單位彙整問題並進行回應。

肆、溝通協商之共識

伍、散會